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24號

聲 請 人 莊宛穎

相 對 人 張台瑩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52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9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全案確定，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附於第一審卷內可稽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0 元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相對人，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8,523元（計算式：9,470×0.9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